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4-054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进展概述

（一）子公司担保情况

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燃气"）、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旌能管道"）均系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分别签署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与旌能燃气、旌能管道办理签署的相关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1、公司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因向旌能燃气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确认期为三年，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2、公司为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因向旌能管道发放授信而发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确认期为三年，保证期间为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55,975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5,194万元；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17）、《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20）、《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一032）。

2、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2024预计担保额度（1）	本次担保前已使用2024年预计担保额度（2）	本次提供担保额度（3）	本次担保后已使用担保额度（4）=（2）+（3）	本次担保后尚可使用的担保额度（5）=（1）-（4）	本次贷款银行
旌能燃气	16,000	10,900	1,000	11,900	4,100	成都银行华兴支行
旌能管道	1,000	0	1,000	1,000	0	

3、本次担保属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了本次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南路4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友庆；

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设计。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等。

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旌能燃气100%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燃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燃气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91,949,041.18	656,103,496.24
负债总额	366,475,578.38	411,029,912.3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225,473,462.80	245,073,583.93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588,613,363.37	481,969,922.89
利润总额	6,966,109.25	29,654,036.55
净利润	1,478,278.22	25,711,991.14

2、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紫金山路；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文彬；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 年4月27日；

经营范围：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燃气具安装及维修（凭资质证经营）；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土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机电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管道防腐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本公司间接持有旌能管道100 %的股权；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旌能管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旌能管道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5,859,806.48	254,500,430.27
负债总额	109,101,670.19	175,263,340.1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86,758,136.29	79,237,090.15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37,026,717.67	77,484,410.30
利润总额	27,006,098.85	15,013,128.04
净利润	22,694,122.95	12,903,664.5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德阳市旌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燃气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办理签署的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德阳市旌能天然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1、担保事项：公司为旌能管道与成都银行华兴支行办理签署的授信业务而形成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三年，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4、担保金额：所担保债权之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旌能燃气、旌能管道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子公司在其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其担保。

2、公司拥有旌能燃气与旌能管道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被担保方旌能燃气、旌能管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就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金额

经2024年5月2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5,194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使用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9,1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3,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80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 影响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中铁建铜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建铜冠"）关于限电减产的报告（续报），米拉多铜矿于2024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时间）起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米拉多铜矿受限电政策影响的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受限电政策影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中铁建铜冠核心资产米拉多铜矿位于南美洲厄瓜多尔境内。厄瓜多尔因降雨量不足、持续干旱，导致各大水电站水位下降，电力供应紧张，为确保电力安全有序供应，全国实施大规模停电/限电政策。2024年11月8日（厄瓜多尔时间），厄瓜多尔政府能矿部向米拉多铜矿发出公文，为确保公共电力服务的稳定与连续性，厄瓜多尔政府要求包括米拉多铜矿在内的矿业、钢铁等工业用户自公文发布之日起的15天内，将来源国家输电线路的电力消耗降至最低。根据前述要求，米拉多铜矿选矿双系统计划暂停生产15天。

二、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情况

经中铁建铜冠与厄瓜多尔政府能矿部及国家电力公司积极磋商，2024年11月20日（厄瓜多尔时间）起，米拉多铜矿恢复选矿单系统生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米拉多铜矿产线全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的时间尚不确定，预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中铁建铜冠米拉多铜矿本次受限电政策影响生产经营的后续进展，依照相关规定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4－079
债券代码：124024 债券简称：铜陵定02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十届十三次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2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3.39元/股，最低成交价3.30元/股，成交总金额1,936.6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之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7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诉讼已立案；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金额10,114,077.59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 "公司"或"天沃科技"）下属子公司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下称 "张化机"）于2024年11月21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案号（2024）渝0192民初13491号的开庭传票。根据诉状内容，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农资"）根据其与被告一张家港保税区恒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祺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乙二醇合作经营协议》，以及被告四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达物资有限公司（下称"凯联达公司"）以其对张化机享有的应收账款质押给重庆农资等相关情况，同时起诉6家被告单位承担责任。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该案件。现将案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 原告：重庆农资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郭家沱街道港宏路5号附2号6-2-0156

法定代表人：甘云杰

2. 被告一：张家港保税区恒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消费品市场208-899室

法定代表人：郁平

3. 被告二：郁平

4. 被告三：李宁

5. 被告四：张家港保税区凯联达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国际消费品中心大楼305K室

法定代表人：李宁

6. 被告五：张家港市联成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杨舍镇老宅路城东花苑会所

法定代表人：张跃兴

7. 被告六：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住所地：金港街道南沙长山村临江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寿焕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诉状内容，重庆农资根据其与被告一恒祺公司签订的《2022年度乙二醇合作经营协议》，以及被告四凯联达公司以其对张化机享有的10,114,077.59元应收账款质押给重庆农资等相关情况，同时起诉6家被告单位承担责任。其中涉及张化机责任内容，为原告重庆农资就被告四凯联达公司对被告六张化机的10,114,077.59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六张化机向原告重庆农资直接支付10,114,077.59元，同时诉讼相关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截至2024年8月30日到期欠款1,253.03万元；

2. 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截至2024年8月30日暂计367,468.97元；

3.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律师费5万元；

4.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对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 判令原告就被告二对被告五的350万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五向原告直接支付350万元；

6. 判令原告就被告四对被告六的10,114,077.59元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六向原告直接支付10,114,077.59元；

7.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库存货品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8. 判令原告对被告四名下汽车拍卖、变卖、折价所得价款或折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9.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受理情况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目前案件正在诉讼程序中。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列示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元）	案件受理日期	进展情况	结案日期
1	张家港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青岛格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7,549,041.23	2024.6	诉讼中	未结案
2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亿鼎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6,048.28	2024.6	调解结案	2024.9
3	张家港锦隆重件码头有限公司	苏州美唯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25,024.00	2024.6	调解结案	2024.9
4	玉门市悦合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朗航电力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劳务纠纷	55,817.00	2024.8	已结案	2024.10
5	叶青	天沃科技、商丘美途服务有限公司	身体权、健康权纠纷	18,609.00	2024.9	诉讼中	未结案
6	江苏鑫晨光热技术有限公司	玉门鑫能光热第一电力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348,378.00	2024.10	诉讼中	未结案
7	江苏三和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天沃（上海）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000,000.00	2024.10	仲裁中	未结案
8	许洪明	张化机（苏州）重装有限公司	劳动纠纷	101,843.00	2024.11	诉讼中	未结案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累计的诉讼、仲裁案件尚未结案或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4-065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 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固股份"）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凡达"或"目标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对其增资，杭州阿凡达拟按照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投前估值进行融资，本轮融资总金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8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20,000万元（"本轮融资"），公司放弃本轮融资的优先认购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7日、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3日披露《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2024-063、2024-064）。

二、交易进展公告

此前公司分别与中建材（安徽）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成都聚力重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签署了《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与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石基金"）签署了《增资协议》《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与山东省中泰财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基金"）、济南中泰融担道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泰道禾"）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与杭州财通新瑞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财通新瑞泰"）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近日，公司与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舜智合"）签署了《增资协议》《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国舜智合同意出资3,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轮融资投资人已累计同意出资106,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00万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国舜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坚塔街768号贝遨大厦B幢8层817室

（4）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出资额：50,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E0387R6U

（7）成立日期：2024年09月29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2	杭州萧山科技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3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4	杭州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7.3%
5	杭州和达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
6	浙财腾云（桐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7	浙财腾云（舟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8	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
合计		100%

2、国舜智合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经查询，国舜智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轮融资系分别与各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或《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协议条款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杭州阿凡达将继续推进本轮融资后续工作并及时办理杭州阿凡达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交易推进及交割可能会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轮融资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积极措施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杭州金固阿凡达低碳车轮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加入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301011 证券简称：华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1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核查关注到近期"谷子经济"概念火热，受到市场广泛关注，公司主营业务聚焦"线下游戏游艺+IP运营+衍生品"，主营业务动漫IP衍生品板块稳定增长。公司持续关注二次元、国潮文化产业发展，未来将继续积极探索并不断寻求更多合作方向和业务发展可能，以期实现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勿追随投机思维。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苏本立先生拟于2024年10月29日至2025年1月28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5%）。苏本立先生计划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事项尚未实施完毕，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依据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公司及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债券代码：253351 债券简称：23同方K1 债券代码：253464 债券简称：23同方K2
债券代码：253674 债券简称：24同方K1 债券代码：256001 债券简称：24同方K2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同方工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116.9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010.9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在2024年拟继续相互提供担保，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司范围包括当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按照经批准的担保计划执行具体担保事项，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担保议案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2024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2、担保发生概况

为支持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自上个披露日至2024年10月31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如下融资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	是否属于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39.83	2025/03/12	连带责任	116.91	3,721.38	否	否	否
合计						116.91	3,721.3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滔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15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3400855 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大厦A座8层800A		
主营业务	通信设备、电子产品		
公司与被担保人关系	同方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状况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727,889,092.84	718,459,060.79	
负债总额/元	259,267,684.97	286,143,925.49	
净资产/元	468,621,407.87	432,315,135.30	
资产负债率	35.62%	39.83%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109,150,457.65	65,505,366.65	
净利润/元	-206,304,015.34	-36,306,272.57	

其他说明：上述被担保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且上述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非合并口径数据。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公司及下属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包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在批复额度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在担保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续和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项下的融资机构选择及融资期限设定等），并签署所需文件。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间相互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62,010.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35%，无逾期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卓翼科技"）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公司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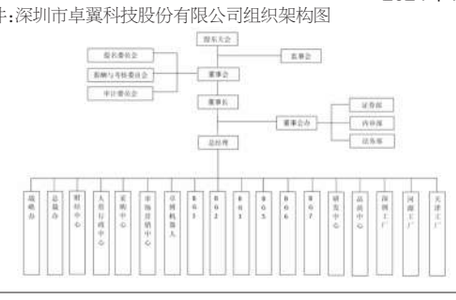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创新大厦B栋12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兴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和优化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优化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